

彰化縣政府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
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97.04.30

一、前置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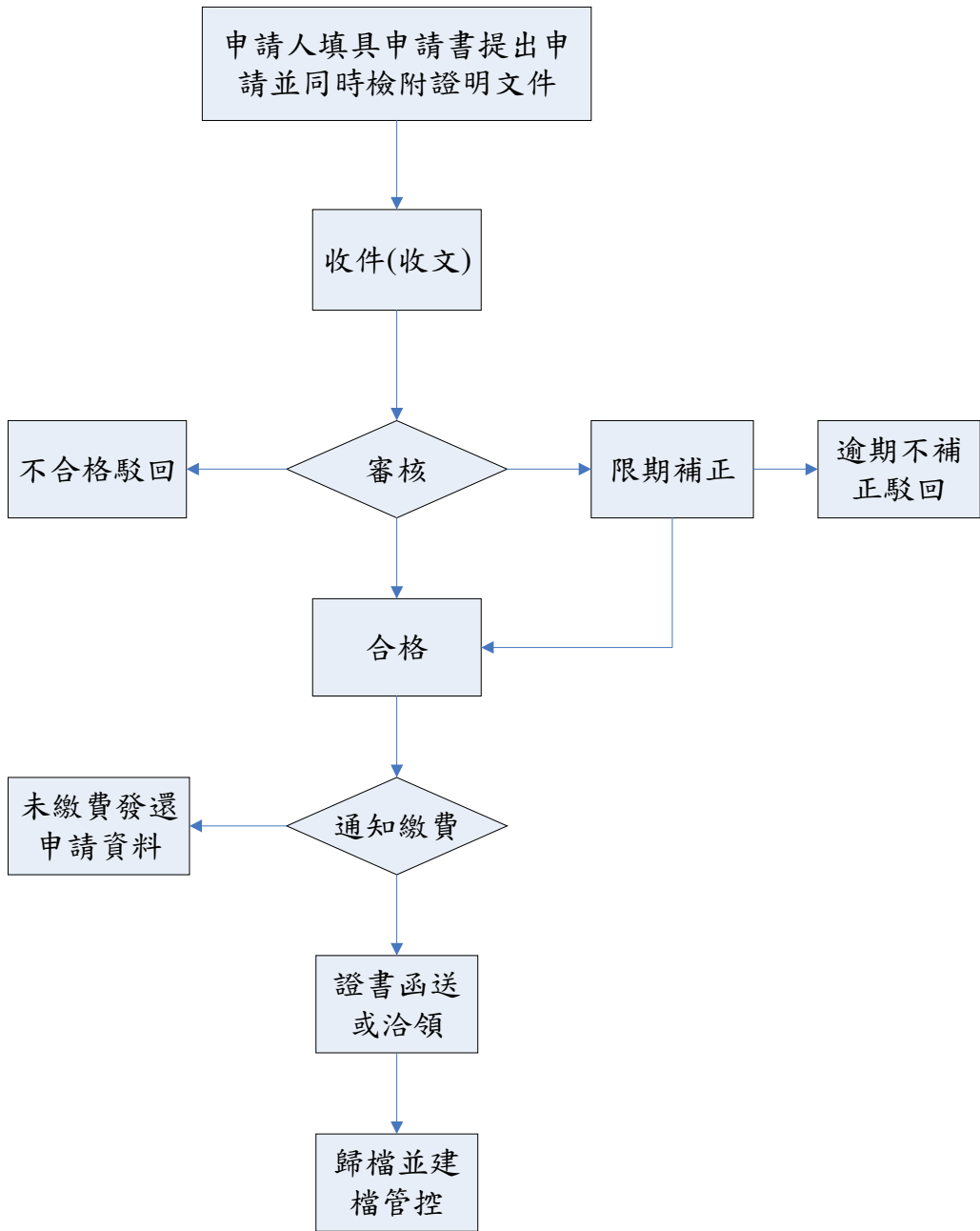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選定證書紙張種類。
- (二) 簽辦套印機關印信。
- (三) 送廠商印製空白證書(內含機關印信)。
- (四) 依據「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」係收取證明書費，本年度擬納入行政規費收入-證照費。

二、申請受理

- (一)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後辦理收件(收文)，並同時檢附證明文件之正、影本，正本於審核合格後併同證明書核發時發還申請人。
- (二)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後：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、測量技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(正、影本，正本於領取證書時發還)、學分或時數證明(正本，與以下證件擇1檢附)、實際從事地籍測量工作服務證明書(正本，內容需敘明所從事工作項目)。
- (三) 承辦人員依審核結果簽報、呈核(二層決行)。
- (四) 由申請人繳費後開立收據(審核合格後，通知申請人繳費後領取證書)。
- (五) 印製證明書，發交申請人(函送申請人，或由申請人親自領取或出具委託書委託領取)

三、後續作業

- (一) 陳報內政部備查。
- (二) 建立資料進行控管。



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圖